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要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預防控制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類徵狀，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會場內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申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開香港，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鑑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藉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提出此疑問或事項，並發送到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cosec@bison.com.hk。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I-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指(i)初始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倘上文(i)所述的上限其後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回購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iii)批准建議更新；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236,973,066股股份。

### 回購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18,486,533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

根據股東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118,486,5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18,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及／或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初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18,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尚可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466,5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的購股權。自採納以來，本公司過往並未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使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18,486,533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及重訂至118,486,533份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董事認為實行建議更新以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計劃授權上限。

儘管以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本公司附有權利認購118,0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即使目前118,0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保持尚未行使，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准授出的118,486,533份購股權悉數授出，本公司仍不會超過所述的30%上限。

建議更新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依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齊大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所帶來的裨益。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投放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各方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該候選人是否可促進或協助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的發展。

於根據董事的任職標準審閱候選人的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呈相關資料。

####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退任董事之重選，並認為：(a)重選徐沛欣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鑑於彼於企業執行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於媒體與金融行業的投資經驗，令徐沛欣先生可為監管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作出貢獻；(b)重選朱冬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鑑於其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的豐富經驗，令朱冬先生可為監管本集團金融事務作出貢獻；及(c)重選齊大慶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鑑於其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會計的豐富背景及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就齊大慶博士的獨立性而言，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齊大慶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齊大慶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就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未對個別董事可任職的上市公司的上限數目設定任何限制。相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個別案例進行評估，並考慮相關董事投放的時間及出席記錄。考慮到齊大慶博士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信納齊大慶博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推薦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齊大慶博士，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齊博士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經驗，代表著不同年齡、學術及行業組別，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批准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倘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118,486,533股股份。

##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該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增加至約63.8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有關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有關後果，引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依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須退還的資金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回購股份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四月	1.180	1.090
二零一九年五月	1.170	1.09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20	1.100
二零一九年七月	1.180	1.09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70	1.1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1.160	1.060
二零一九年十月	1.100	0.9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05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00	1.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1.030	0.37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760	0.325
二零二零年三月	0.435	0.280
二零二零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295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 (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彼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悅航陽光集團公司AirNet Technology Inc. (前稱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徐先生創立了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彼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年度薪酬港幣1,76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681,68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1,18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徐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冬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之副財務總監及出任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年度薪酬為港幣1,44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a)以其個人身份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齊大慶博士(「齊博士」)**

齊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長江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之會計學教授及前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長江商學院任教，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創辦主任。齊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層之利潤操縱。

齊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之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

現時，齊博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Sohu.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Momo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3))、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3))、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私有化及在納斯達克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的獨立董事。

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大慶博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發行的1,1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目前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概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徐沛欣先生；
  - (ii) 朱冬先生；及
  - (iii) 齊大慶博士；(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iv)及第(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予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除非初始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可在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就零碎股權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董事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上限，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範圍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鈞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齊大慶博士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